

劳动保护与外资企业进入模式

——来自《劳动合同法》出台的经验证据

吴敏 王亚慧 黄玖立

摘要：本文利用2001—2016年外资企业投资经营数据，以2008年《劳动合同法》的出台为准自然实验，考察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研究表明：劳动保护程度提高使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概率显著提高了3.1%，这一结论在进行平行趋势检验、考虑同期其他政策影响、更换劳动密集度计算方法、进行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分析结果显示，《劳动合同法》出台通过增强劳动者维权意识、强化工会作用提高了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的可能性；进一步研究发现，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促进作用在小规模外资企业以及普通法系来源国的外资企业体现得更为明显。本研究对完善中国劳动保护制度，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参考意义。

关键词：劳动保护；外资企业；进入模式；《劳动合同法》；劳动密集度
[中图分类号] F7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70 (2023) 9-0071-17

一、引言及文献综述

改革开放以来，外商直接投资（FDI）一直是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22年，中国实际使用的外商直接投资金额高达12326.8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①。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模式主要包括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三种类型。如图1所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外资企业的进入模式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1992年之前，大约80%的外资企业以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的方式进

[收稿日期] 2023-03-13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中国县级政府的税收分成：事实、决定与影响”（7227302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深度贸易开放与国内价值链重塑”（7197307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双向直接投资赋能国内国际双循环：动力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22JJD790038）

[作者信息] 吴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王亚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黄玖立（通讯作者）：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教授，电子邮箱 huangjl@nankai.edu.cn

^①数据来源于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3-01/18/content_5737750.htm，访问日期为2023年3月。

入中国，以独资方式进入的企业仅占 20%。1992 年邓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极大地增强了外商投资企业的信心，外资企业以独资方式进入的比例迅速提高，以合作和合资方式进入的比例迅速下降，外商独资成为外资企业进入中国的最主要模式。然而，上述变化趋势却在 2008 年之后发生逆转。2008 年之后外商独资企业的比例稳中有降，大约稳定在 80%；中外合资企业的比例稳中有升，大约稳定在 20%；中外合作方式几乎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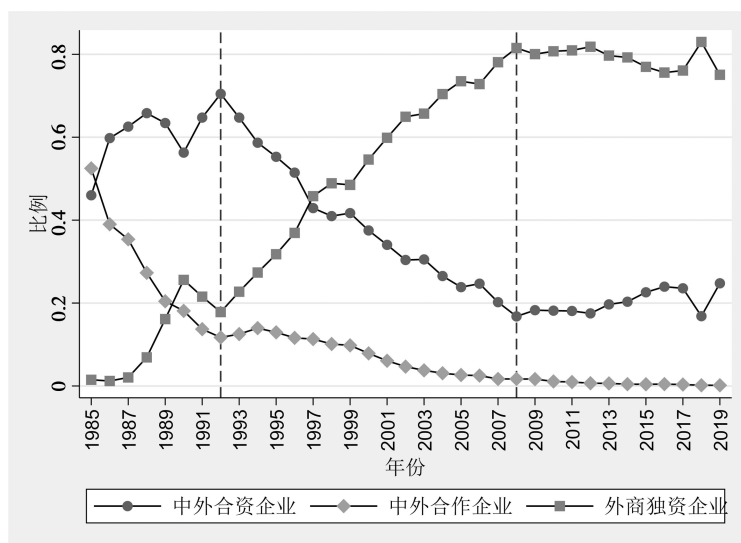


图 1 1985—2019 年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变化趋势

注：作者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

外资企业以何种方式进入目的国取决于不同进入模式下成本与收益的权衡。以独资方式进入的外资企业能够分享全部利润但也要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以合资方式进入的企业虽丧失部分控制权，但却能利用东道国企业的本土优势降低经营风险与经营成本。中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廉价的劳动力和巨大的市场成为吸引外资企业的重要因素。在以 GDP、FDI 等经济指标为核心的政绩考核导向下，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忽视了劳动保护，工人的工作环境差、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等问题较为严重（刘健西，2017）^[1]。随着外资企业的快速发展，外资企业中有关工资报酬、劳动时长、劳动合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矛盾日益激化（刘力纬，2013）^[2]。由于缺乏劳动合同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纠纷中处于弱势地位。2008 年中国出台的《劳动合同法》极大增强了劳动保护程度，也势必会对外资企业进入决策产生深远影响。

本文使用 2001—2016 年外资企业微观数据，利用 2008 年《劳动合同法》出台对不同劳动密集程度城市的异质性影响构造强度双重差分模型，考察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研究发现，劳动保护程度提高使外资企业更倾向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以往关于劳动保护对企业影响的研究表明,劳动保护程度增强提高了劳动调整成本(Cui et al., 2018)^[3],促使企业用机器设备替代劳动力投入(倪晓然和朱玉杰, 2016^[4];李建强和赵西亮, 2020^[5]),降低了本土企业的出口倾向和出口额(张明昂等, 2022^[6];熊瑞祥和万倩, 2022^[7]),提升了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的概率(高山等, 2021)^[8]。现有研究主要关注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本土企业的影响,少数考察劳动保护对外资企业影响的研究,侧重考察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外商投资总量的影响(周飞言, 2020)^[9],本文重点考察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拓展了有关劳动保护对微观企业影响的研究。

第二,本文丰富了利用《劳动合同法》出台作为准自然实验考察劳动保护对企业影响的研究。劳动保护程度不易度量,以往关于劳动保护的研究多使用最低工资(陆瑶等, 2017^[10];刘巍和何威风, 2020^[11])、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数(Belkhir et al., 2016)^[12]、劳动争议处理率(祁毓和李祥云, 2011^[13];柏培文和杨志才, 2019^[14])等指标来度量劳动保护,未能很好地解决劳动保护的内生性问题。近年来,陆续有学者利用《劳动合同法》出台作为劳动保护程度提高的外生冲击,有效缓解了劳动保护的内生性问题。上述文献发现,劳动保护对企业出口(李波和杨先明, 2021^[15];熊瑞祥和万倩, 2022)、企业生产率(李波和蒋殿春, 2019^[16])、企业创新(倪晓然和朱玉杰, 2016;李建强和赵西亮, 2020)等绩效指标具有影响。本文利用《劳动合同法》出台的准自然实验考察劳动保护加强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丰富了利用《劳动合同法》出台考察劳动保护对企业影响的研究。

第三,本文丰富了有关外资企业进入模式影响因素的研究。交易成本理论认为,外资企业选择何种进入模式取决于何种模式下由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构成的交易成本最低(Williamson, 1985^[17]; Anderson and Gatignon, 1986^[18]; Brouthers, 2002^[19])。其他理论认为,制度因素和文化因素也会影响外资企业进入模式(Delios and Beamish, 1999^[20]; Kostova and Zaheer, 1999^[21]; Tihanyi et al., 2005^[22])。现有实证研究考察了资产专用性(刘兴亚等, 2009)^[23]、经济和社会制度(张婷婷, 2019^[24];吴敏等, 2023^[25])、文化差异(潘镇和鲁明泓, 2006)^[26]等因素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本文从劳动保护视角分析了影响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因素,对现有文献进行了有益补充。

二、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

(一) 制度背景

为规范用工制度,1995年《劳动法》正式实施。该法正式将劳动合同制度确立为法定用工制度,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用人单位。此后,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的劳动力市场比较活跃,用工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特点,《劳动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很多问题。由于劳动力存在供大于求的情形,劳动者始终处于劣势地位,普遍面临劳动强度较大、劳动时间偏长、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以及劳动报酬难以得到保障等困境。

为了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劳动合同法》出台被认为是中国劳动保障政策体系自1995年实施《劳动法》以来所经历的最为重要的变化,旨在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制度,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劳动合同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增强了劳动保护:第一,强调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一年后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明确订立劳动合同杜绝了用人单位为减少劳动力成本、故意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第二,鼓励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应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规定有力遏制了劳动合同的短期化倾向,增强了劳动关系的稳定性。第三,严格限制试用期期限。试用期的最长期限因劳动合同期限的不同而不同,至多不超出六个月。试用期限缓解了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现象,防止劳动者受到不公平对待。第四,增加了解雇成本。用人单位因自身原因解除或自然终止劳动合同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第五,提高了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成本。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与劳动者签订合同、违规解除或终止合同、逾期不支付补偿金的情形下须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极大提高了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成本,规范了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

(二) 理论假说

不完备合约理论认为,不同的产权结构会影响交易双方事前专用性投资的激励,进而影响企业绩效(Grossman and Hart, 1986^[27]; Hart and Moore, 1990^[28])。人为有限理性个体,订立合同时交易双方无法将所有情况考虑在内,当产生纠纷时,第三方(法院)无法进行有效裁决(Hart, 1995^[29]; Tirole, 1999^[30])。因此,在合同中无法明确的剩余权力归属问题尤为重要,应用到国际投资领域就是跨国企业进入东道国的模式问题。《劳动合同法》提高了劳动保护程度,凸显了中国本土企业在协调劳动关系方面专用性投资的重要性,进而使外资企业进入模式发生改变。

《劳动合同法》对劳动保护的促进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劳动合同法》出台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广泛宣传下,广大劳动者明晰了自身的权益与义务、知晓了维权途径,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再采取沉默态度,而是诉诸于仲裁、司法帮助。某些劳动者维权成功后,该事例会通过网络、口口相传等方式被其他劳动者知晓,从而在劳动者群体中产生示范效应(胡长青, 2018)^[31]。随着劳动者维权意识提高,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出现劳动纠纷时选择诉诸法律,劳动纠纷数量上升迫使企业投入更多与协调劳动关系相关的专用性投资。其次,《劳动合同法》赋予工会更多权力,加强了工会在劳动保护方面的作用(张晓红, 2013)^[32]。《劳动合同法》出台从以下方面加强了工会作用:第一,赋予工会监督职能,要求工会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加强工会话语权,若工会认为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不适当情形,有权要求修改。在解决劳动纠纷时,工会具有

与企业代表以及劳动保障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权力，也具有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的权力。工会权力扩大能使工会更好地发挥劳动保护职能，有效提高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提高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协商的话语权。工会组织具有“集体代言”与“党政代言”双重角色，是劳动者与管理层间沟通联系的重要通道。这就使得《劳动合同法》出台后，企业需要储备更多与工会组织协商劳动关系问题的专用性知识，促进双方顺畅沟通，有效解决劳动摩擦。

根据不完备合同理论，外资企业是否与本土企业合资，取决于哪一方的专用性投资更为重要。若企业的价值创造对本土合作伙伴的专用性投资更为敏感，且该专用性投资为非合同投资，则跨国企业会考虑向本土合作伙伴提供所有权激励。由于外资企业存在“外来者劣势”（Hymer, 1976）^[33]，在监督、管理东道国员工与处理潜在劳动纠纷等专用性知识方面储备较少。而东道国本土企业则拥有更多本地知识（Hayek, 1945）^[34]，在处理劳动关系、缓解劳动纠纷等专用性资产上具有不可或缺的优势。首先，本土企业管理者与劳动者之间不存在语言障碍，当发生矛盾时，管理者能够快速了解劳动者诉求，安抚劳动者情绪，从而更快化解矛盾。此外，本土企业的管理者与工会代表和普通劳动者之间的文化纽带有助于增进彼此的信任程度，从而加速化解矛盾。其次，当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矛盾没能在内部解决进而上升至劳动纠纷案件时，本土企业长期积累的人脉关系网络以及良好的政企联系有助于在劳动纠纷案件中维护企业利益。因此，当《劳动合同法》出台大幅度提升劳动保护程度时，中国本土企业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专用性知识就变得更为重要。为保护该专用性资产投资，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外资企业会更多地采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虽然合资方式让渡了部分企业利润，但却能够有效减少劳动纠纷，保障企业的顺利经营。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1：《劳动合同法》的出台提高了劳动者保护程度，使得外资企业更倾向以中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外资企业规模不仅影响协调劳动关系的专用性投资，也影响维护政企关系的努力程度。在与员工沟通方面，大规模外资企业在众多国家拥有分支机构，在与不同国家员工沟通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专用性知识。跨国公司多元化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克服外资企业与本土员工之间的语言和文化障碍，有效解决可能的劳动纠纷，减弱外资企业对本土管理人员的依赖。此外，大型跨国公司能够用高额薪水招聘到来自中国的管理人员，帮助协调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潜在矛盾。相比之下，小规模外资企业缺乏海外运营经验，受资金和人员所限也难以招聘到具有本土背景的管理人员专门协调与中方劳动者的关系。因此小规模外资企业更加依赖本土企业的专用性资产。在政企关系方面，大规模外资企业能够为当地带来更丰厚的税收收入和更多的就业机会，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会主动与外资企业建立良好的政企关系。大型外资企业拥有的专业公关团队也能够企业经营过程中维护好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相比之下，小规模外资企业对当地税收和就业的贡献相对较少，且小规模外资

企业数量众多，因此普通小规模企业很难享受到地方政府的单独“关照”，需要企业主动与地方政府维护关系。此时，外资企业更加需要本土企业的专用性知识，因此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的可能性更高。综上所述，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相比规模大的外资企业，劳动保护程度的提高使规模小的外资企业更倾向于以中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基本可以分为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①。普通法为判例法，以法官制定的规则为基础，该规则来自判例法体系中的个别判例，判决结果主要依靠法庭论辩及非专业化人士的作用（史宇鹏等，2011）^[35]。普通法系更强调独立法官的决策以及陪审团的作用（Botero et al., 2004）^[36]。大陆法为成文法，法官在进行决策时主要依据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各种行政法规。

法律起源差异会影响外资企业协调劳动关系的专用性投资和建立良好政企关系的努力程度。中国属于大陆法系，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管理人员在与员工面临同一劳动合同时，可能具有不同理解，双方对劳动合同的理解偏差会增加企业与员工的沟通成本，不利于缓解双方矛盾。在解决劳动纠纷方面，普通法系主要依赖双方攻辩（La Porta et al., 2008）^[37]，而大陆法系则主要依据法规条款。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管理人员在处理与本土员工的劳动纠纷时习惯性地采用攻辩方式，不仅无益于解决劳动纠纷，还可能加剧双方冲突。因此，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更依赖中方企业的专用性投资，克服其在适应中国法律制度方面的劣势，降低与本土劳动者之间的沟通成本，化解潜在矛盾。在维护政企关系方面，普通法系强调司法独立，行政权力干预司法的可能性较小，企业普遍缺乏与政府建立良好联系的有效经验（Deakin, 2009）^[38]。因此，当中国的劳动保护程度提高后，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在进入中国时更需要借助本土企业在协调劳动关系上的专用性投资与建立政企联系方面的优势。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3：相比来自大陆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劳动保护程度的提高使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更倾向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三、数据和识别策略

（一）数据

本文使用的微观数据库主要包括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与外资企业注册数据库。外资企业注册数据库基于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发布的《2019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整理得到。该报告公示了截至2018年底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全部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包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投资总额、股权占比、外资来源国（地区）等内容。本文根据联合报告整理得到各外资企业的进入模式、成立年份、注册地址、投资总额以及外资来源国等信息。经过

^①有一小部分的国家为斯堪的纳维亚法系。

处理,最终获得2001—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数据库^①。

(二) 识别策略

本文使用广义双重差分方法(Generalized DID)考察2008年《劳动合同法》出台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当所有研究对象均受到政策冲击时,可以通过研究对象受到的具体冲击情况来构建处理强度,评估政策的影响。虽然《劳动合同法》的内容无差异地指向所有地区,但相比劳动密集程度较低地区,《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地区的劳动保护程度影响更大。为此可将劳动密集程度较高地区的企业看作处理组,将劳动密集程度较低地区的企业看作对照组。

本文将《劳动合同法》出台作为外生冲击,检验《劳动合同法》出台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具体影响,构建双重差分模型如下:

$$JV_{ijklt} = \alpha + \beta LaborCity_i \times Post_t + \delta C_{it} + \varphi D_{kt} + \mu_i + \rho_j + \sigma_l + \tau_t + \varepsilon_{ijklt} \quad (1)$$

其中,下标 k 表示企业, i 表示城市, j 表示行业, l 表示外资企业的来源国(地区), t 为年份。 JV_{ijklt} 是虚拟变量,外资企业以合资模式进入设为1,以独资模式进入设为0。 $Post_t$ 为时间虚拟变量,在2008年之前为0,2008年及以后为1。 $LaborCity_i$ 为组别虚拟变量,若城市劳动密集度高于中位数,则为高劳动密集地区,取值为1,否则取值为0。本文选取外生冲击发生前一年的城市劳动密集程度来构造高、低劳动密集地区^②。首先,基于2007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计算出各4分位行业的劳动密集度,劳动密集度为行业员工总数与行业总资产的比值。然后,再按照各行业工业总产值占城市份额的加权值计算出各城市的劳动密集度。本文参照聂辉华等(2012)^[39]剔除异常样本的处理方式,对2007年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做了如下处理:删除非营业状态的样本;删除总资产、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小于等于零的样本;删除从业人数小于等于8的样本。此外,还对企业的从业人数、总资产、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进行了1%的缩尾处理。最后,将所有样本城市按照劳动密集度中位数分成高劳动密集地区和低劳动密集地区。 $LaborCity_i \times Post_t$ 为核心解释变量, β 为本文关心的交互项系数,反映了《劳动合同法》出台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

为准确估计《劳动合同法》出台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本文加入城市层面控制变量 C_{it} 。城市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城市GDP与第二产业占比,用以控制市场潜力和工业化程度对结果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人力资本水平、公共服务水平、消费潜力、信息化水平以及交通条件也可能会对企业进入模式产生影响,本文分别使用人均普通高校在校生数、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互联

①初始数据处理过程如下:第一,独资与合资样本占比98%,为建模方便,仅保留独资与合资企业;第二,数据中2017年、2018年样本数量明显少于以往年份,可能是新成立企业信息尚未录入导致,为避免选择性偏误,仅保留2016年及之前成立的外资企业;第三,考虑到早年成立的外资企业退出较多,将样本的起始年份设定为2001年。

②由于直辖市的行政级别高于其他地级市,且具有很重要的经济社会地位,这些其他城市不可比拟的优势条件可能会影响外资企业进入决策,因此在实证研究部分排除了直辖市的城市样本。同时,西藏自治区数据缺失严重,也排除了西藏自治区的城市样本。

网宽带接入万户数以及公路客运量作为代理变量。城市层面控制变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此外,本文还加入副省级城市与时间的固定效应,用以控制城市行政等级对外资进入模式的影响。为了减少企业层面随时间变动的因素对结果的潜在影响,本文也加入企业层面控制变量 D_{kt} , 使用企业投资总额来控制企业规模对进入模式的影响。同时,本文还使用企业是否为限制类行业来控制东道国行业进入管制对进入模式的影响。 μ_i 为城市固定效应; ρ_j 为行业固定效应; σ_l 为外资来源国的固定效应; τ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ε_{ijklt} 是随机扰动项。为缓解异方差对结果的影响,将城市 GDP、互联网宽带接入万户数、公路客运量以及企业投资总额进行取对数处理。由于关键解释变量为城市层面劳动密集度,本文使用聚类到城市的稳健标准误。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合资方式进入	146 216	0.256	0.436	0.000	1.000
城市劳动密集度	146 216	0.003	0.001	0.001	0.006
高劳动密集地区	146 216	0.766	0.423	0.000	1.000
是否是副省级市	146 216	0.406	0.491	0.000	1.000
LOG (GDP)	146 216	17.275	1.079	12.672	19.091
第二产业占比	146 210	0.496	0.080	0.027	0.896
人均普通高校在校生数	146 216	0.325	0.031	0.000	0.131
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	146 214	0.346	0.083	0.026	0.774
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146 216	54.551	25.906	8.137	136.993
LOG (互联网宽带接入万户数)	145 266	10.632	3.959	2.079	15.585
LOG (公路客运量)	146 185	9.505	1.058	4.533	12.184
LOG (企业投资额)	146 216	4.983	2.183	0.000	18.421
是否为限制类行业	146 216	0.230	0.421	0.000	1.000

四、基本估计结果

(一) 基本估计结果

表 2 报告了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只控制年份固定效应与城市固定效应,第(2)列加入控制变量,第(3)、(4)列依次加入行业固定效应与来源国固定效应。估计结果显示,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显著提高了高劳动密集地区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概率。以第(4)列的检验回归结果

为例,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使高劳动密集地区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可能性显著提高了3.1%。该结果验证了假说1。《劳动合同法》出台后,随着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劳动纠纷案件随之增多,外资企业更加需要中资企业的加入。一方面,中资企业的语言和文化优势使得中资企业的管理人员更容易与工会领导和普通员工进行沟通,从而在劳动纠纷出现时尽快达成和解,避免将劳动关系矛盾上升至劳动纠纷案件;另一方面,当劳动纠纷案件出现时,中资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政治联系有助于提高企业在劳动纠纷案件中的获胜几率。因此,《劳动合同法》出台后,外资企业更加愿意与中资企业组成中外合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1)	(2)	(3)	(4)
高劳动密集地区×2007年后	0.031* (0.016)	0.044*** (0.012)	0.036*** (0.010)	0.031*** (0.01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来源国固定效应				控制
观测值	146 216	145 227	145 175	145 161
R ²	0.107	0.120	0.156	0.173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1%、10%显著性水平。

在基准回归中,本文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方法进行估计。由于外资企业是否选择合资进入为二值变量,因此本文也使用Probit方法估计边际效应。使用Probit方法的估计结果依然显著为正。为了后续解释方便,后文仍使用OLS估计方法^①。

(二)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模型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政策冲击发生前,实验组与对照组的变化趋势相同。为了检验平行趋势假设,同时考察《劳动合同法》出台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动态影响,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估计,估计模型如下:

$$JV_{ijkl} = \alpha + \sum_{t \neq 2007} \beta_t LaborCity_i \times Year_t + \delta C_{it} + \mu_i + \rho_j + \sigma_l + \tau_i + \varepsilon_{ijkl} \quad (2)$$

其中,Year_t表示年份虚拟变量,本文的比较基准是《劳动合同法》施行前一年,即2007年。其他变量的含义同模型(1)。图2绘制了β_t的估计系数大小与相

^①限于篇幅,使用Probit方法的估计结果未列出,可登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刊物网站“刊文补充数据查询”栏目查阅、下载。

应的95%置信区间,横坐标为年份。结果显示,《劳动合同法》出台前的虚拟变量系数均不显著,即在《劳动合同法》出台前,高劳动密集型地区与低劳动密集型地区的外资企业进入模式没有表现出明显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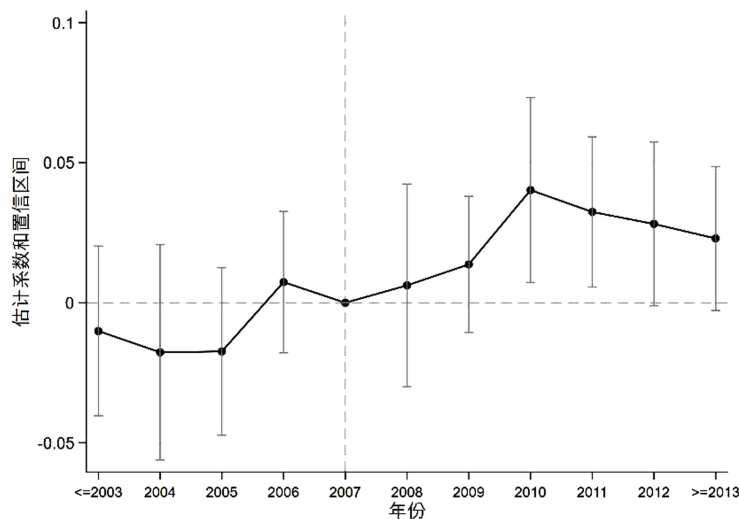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

(三) 稳健性检验

1. 考虑2008年“两税合一”政策的影响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出台后,外资企业不再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为25%。为了支持“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地区继续实行原所得税优惠政策。为了考察不同劳动密集型地区在2008年之后企业进入模式的变化是否受“两税合一”政策的影响,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两税合一”与“2007年后”的交乘项。由于西部地区并未受到“两税合一”政策的影响,本文将位于中部与东部省份的“两税合一”变量取值为1,否则为0。在控制了“两税合一”政策的影响后,“高劳动密集地区”与“2007年后”的交乘项依然显著为正,说明2007年之后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变化不是“两税合一”政策所致^①。

2. 考虑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

2008年爆发的金融危机也可能会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产生影响。外贸依存度不同的地区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不同。为识别金融危机的影响,本文构造了外贸依存度变量,将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高于中位数的地区定义为高外贸依赖城市,取值为1;低于中位数的地区定义为低外贸依赖城市,取值为0。本文在回归中加入“外贸依存度”与“2007年后”的交乘项,在控制了金融危机的影响后,估计结果依然稳健^②。

①限于篇幅,考虑“两税合一”政策的估计结果查阅同前。

②限于篇幅,考虑金融危机影响的估计结果查阅同前。

3. 考虑其他政策

为排除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行业—年份固定效应。虽然前文已控制来源国固定效应,但可能会遗漏反映外资母国与中国之间时变关系的变量。因此,本文也加入来源国—年份固定效应,考虑到省内制度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对结果产生干扰,本文加入省份—年份固定效应。在排除了来自行业、来源国以及省内层面随时间改变的因素后,估计结果仍然稳健^①。

4. 安慰剂检验

为证明本文的实证结果并非偶然性因素所致,本文进行如下安慰剂检验。本文随机选取50%的样本城市作为伪高劳动密集地区,其余50%的城市作为伪低劳动密集型地区,考察《劳动合同法》出台对不同劳动密集型地区的影响。本文将样本抽取过程重复500次,并根据估计系数和P值绘制相应的核密度分布图。结果显示,估计系数均值接近于0,并且P值大多在0.1以上。表明本文的估计结果并非偶然性因素所致,劳动保护确实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具有影响^②。

为了减轻因劳动密集程度的测度误差对估计结果产生的偏误,本文通过更换分组方式、采用其他指标度量劳动密集度等多种方式重新定义高劳动密集地区。采用不同方法度量的“高劳动密集地区”与“2007年后”的交乘项均显著为正,说明本文估计结果不受劳动密集度指标度量和分组的影响^③。

五、进一步讨论

(一) 机制分析

本文从劳动者维权意识和工会作用两个角度验证《劳动合同法》的出台提高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可能性。首先,《劳动合同法》出台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显著提高。《劳动合同法》细化了合同条款,使劳动合同更加规范化,切实保障了劳动者在合同签订、工资、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对《劳动合同法》的广泛宣传使得劳动者具备维权意识并知晓维权途径。当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时,企业协调劳动关系的知识需求大为提升,迫使企业不得不将一部分时间与精力投入到与劳动者、仲裁机构、司法机关打交道等方面。一般来说,与外资企业相比,本土企业在管理本土劳动者、处理潜在劳动纠纷时的相关专用性知识更多,且效率更高。在劳动者维权意识提高后,外资企业可以选择独资雇佣专业的人员来处理劳动关系问题,也可以选择合资方式,依靠本土企业来处理。根据不完备合同理论,由于处理劳动关系问题的努力无法写入合约,那么对于解决劳动关系问题更重要的本土企业应当被赋予所有权,以此激励本土企业的专用性投资。因此,在《劳动合同法》出台提高劳动者维权意识时,外资企业会选择合资方式进入中国。为了验证《劳动合同法》出台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是否提高,本文利

①限于篇幅,考虑其他政策的估计结果查阅同前。

②限于篇幅,安慰剂检验的核密度分布图查阅同前。

③限于篇幅,变更劳动密集度指标的计算方法以及相应估计结果查阅同前。

用每万人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作为劳动者维权意识的代理变量，劳动争议案件数量越多，代表该地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越强、劳动保护力度越大。劳动争议案件包括当期案件受理数和结案数，数据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①。

表3第(1)、(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后高劳动密集地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显著增强。表3第(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后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劳动争议处理率显著增加^②。为了进一步探究《劳动合同法》的作用效果，本文还对劳动争议案件原因以及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方式进行了研究^③。表3第(4) — (6)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合同法》出台显著提高了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数以及仲裁调解、案外调解案件数，再次说明劳动者维权意识明显提高。

表3 劳动纠纷案件数量的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每万人当期 案件受理数	每万人 结案数	劳动争议 处理率	每万人劳动 报酬争议 案件数	每万人仲裁 调解案件 数	每万人案 外调解案 件数
	(1)	(2)	(3)	(4)	(5)	(6)
高劳动密集地区 ×2007年后	1.069*** (0.378)	1.068*** (0.373)	0.027* (0.015)	0.530*** (0.162)	0.836*** (0.194)	0.492** (0.19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15	415	407	415	415	341
R ²	0.876	0.883	0.366	0.837	0.878	0.630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和*分别表示1%、5%和10%显著性水平。

其次，《劳动合同法》出台后，企业工会的作用明显加强。工会由职工代表组成，具有维护工会成员合法权益的职能。《劳动合同法》在两方面加强了工会的劳动保护职能：一是加强监督职能，使其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方面的情况，从而真正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二是强化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中的话语权，使其既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调整不合理的行为，又可以提高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参与度。由于外资企业不熟悉东道国的规范和规则（Zaheer, 2002）^[40]，加之中国基层工会是自上而下组建，具有独特的运行模式，因而外资企

①由于缺少城市层面的数据，本文使用省级层面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数据进行研究。相应地，高劳动密集地区也根据省内各城市平均的劳动密集度重新划分。

②劳动争议处理率为当期劳动争议案件结案数/（当期劳动争议案件受理数+上期劳动争议案件未结案数）。劳动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其中，劳动行政部门是处理劳动争议事务的主要力量，劳动争议处理率越高，表明政府对劳动保护的重视程度与精力投入越大。

③根据《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四种方式。

业在与工会组织协调劳动关系时，往往需要付出更高的关系成本。因此，中国本土企业在与工会组织参与协商劳动保护、协调劳动关系时效率更高。为了激励中国本土企业在该方面的专用性投资，根据不完备合约理论，外资企业会选择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本文使用工会数量和工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数来近似代表工会的作用，工会数量越多、工会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越多，工会在基层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越强。工会数量包括外资企业基层工会组织数与工会会员人数。工会数量与工会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来源于《中国劳动统计年鉴》^①。

表4第(1)、(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后高劳动密集地区外资企业的工会组织数、工会会员数显著增加。表4第(3)列的估计结果显示，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合同法》出台后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工会受理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数显著增加。上述结果表明，《劳动合同法》出台后，企业工会的作用显著加强。

表4 工会层面的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	每万人外资企业 基层工会组织数	每万人外资企业 工会会员人数	每万人工会受理集体 劳动争议件数
	(1)	(2)	(3)
高劳动密集地区×2007年后	0.144*** (0.048)	36.109*** (10.853)	0.083** (0.03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16	416	390
R ²	0.872	0.886	0.335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省份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1%、5%显著性水平。

(二) 异质性分析

1. 外资企业规模

劳动保护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作用可能会受企业规模的影响。相比小型外资企业，大型外资企业具有如下优势：一方面，大型外资企业拥有更多与不同国家、文化、习俗等背景员工共事的专用性知识，更易与工会代表、普通员工沟通，从而减少劳动纠纷发生率。此外，大型外资企业还可以聘用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和律师团队。而小型外资企业资源有限，可能缺少在海外市场建立子公司的经验，在进行劳动协商或仲裁时，会面临更大的文化沟通障碍，导致矛盾升级。另一方面，大型外资企业能够带来丰厚的税收和更多的就业机会，对地方政府更具吸引力，更容易与地方政府建立政企关系。在发生劳动纠纷时大型外资企业更容易受到地方政府偏袒。小型外资企业对当地的税收与就业贡献较少，政企双方不易建立紧密的政

^①由于缺少城市层面的数据，本文使用省级层面工会组织的相关数据进行研究。相应地，高劳动密集地区也根据省内各城市平均的劳动密集度重新划分。

治联系。因此小型外资企业更依赖本土企业的专用性资产，更倾向以合资方式进入。

为了检验上述假说，本文将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高于中位数的企业定义为大型企业，将其余企业定义为小型企业，考察《劳动合同法》出台对不同劳动密集型地区的不同类型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表5第(1)、(2)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合同法》出台对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小型外资企业合资进入方式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是《劳动合同法》出台对高劳动密集地区的大型外资企业进入模式没有显著影响，假说2成立。

表5 异质性分析

变量	小型企业	大型企业	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合资方式进入
	(1)	(2)	(3)	(4)
高劳动密集地区×2007年后	0.038*** (0.014)	0.019 (0.012)	0.033** (0.013)	0.020 (0.01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来源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2 436	72 584	97 164	46 783
R ²	0.204	0.155	0.195	0.166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1%、5%显著性水平。

2. 外资企业来源国法律起源

提高劳动保护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作用可能还受其来源国法律起源的影响。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制度分为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①。大陆法为成文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判决，普通法为判例法，更多依靠局外人的判断以及法庭论辩（La Porta et al., 1998）^[41]。中国为大陆法系国家，大陆法系外资企业与普通法系外资企业在协调劳动关系的专用性知识方面以及建立政治联系的努力程度上存在差异。一方面，普通法系国家的企业管理人员很难与中国的工会代表和普通员工进行有效沟通，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管理人员很难理解中国的劳动保障政策，与劳动者进行沟通时更容易在对劳动合同某项条款的理解上产生偏差，进而提高劳动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在劳动纠纷解决方式上，普通法系国家更多依靠私人劳动合同与诉讼，规范化的纠纷解决程序较少，而大陆法系国家则主要依靠法律法规（Botero et al., 2004; La Porta et

^①有一小部分国家为斯堪的纳维亚法系。由于外资企业来源国中属于纳维亚法系的外资企业占比较小，因此，为了建模方便，本文将来源国为纳维亚法系的样本删除。

al., 2008)。因此,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更依赖中方企业的专用性知识投资,来帮助自身更好地理解工会代表与普通职工的利益诉求,更快地化解矛盾。另一方面,普通法系国家的司法独立程度更高,对行政行为具有更高的监督力度(Hayek, 1960^[42]; Deakin, 2009)。因而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缺少与政府建立良好政企关系的经验,很难在发生劳动纠纷时获得地方政府的偏袒。因此,本文预期劳动保护程度提高使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更倾向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本文区分外资企业的来源国考察《劳动合同法》出台对来自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表5第(3)、(4)列的估计结果显示,劳动保护程度的提高显著促进了高劳动密集地区来自普通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可能性,而对高劳动密集地区来自大陆法系国家的外资企业进入模式没有显著影响,假说3成立。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以《劳动合同法》的出台为准自然实验,考察劳动保护对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研究表明:相比低劳动密集地区,劳动保护程度增强使高劳动密集地区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的概率提高了3.1%。上述结论在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排除样本期内其他政策、安慰剂检验以及更换劳动密集度指标等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进一步分析显示,《劳动合同法》主要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加强企业工会的作用提高了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的可能性。同时,劳动保护对小规模外资企业、普通法系来源国的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影响程度更大。

本文具有如下政策含义:第一,加强劳动保护能够促进外资企业以合资方式进入。在未来的劳动保障制度改革中,应注重劳动法治建设与国际劳动保护标准接轨,从而优化引资结构,吸引一大批高质量、高水平外资企业进入,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共享发展。第二,劳动者维权意识提升与工会职能作用增强是劳动保护影响外资企业进入模式的路径,要持续加大对劳动者维权的支持力度,增强工会的劳动保护职能,拓宽劳动保护权益宣传途径,定期组织公益性质的法律援助活动,助力劳动者有效维权。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工会组织建设,促进劳动者提升话语权,更好地保障平等待遇,促进劳动关系协调发展。第三,建立劳动争议预防机制,多方参与劳动权益保护。增强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与用人单位共同协商的劳动争议预防机制,减少劳动争议诉讼率,增强用人单位经营的平稳性。

[参考文献]

- [1] 刘健西. 劳资关系协调机制及政策研究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 [2] 刘力纬.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不同所有制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调查 [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3.
- [3] CUI C, JOHN K, PANG J, et al. Employment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Cash Holdings: Evidence from China's Labor Contract Law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18 (92): 182-194.
- [4] 倪晓然, 朱玉杰. 劳动保护、劳动密集度与企业创新——来自2008年《劳动合同法》实施的证据 [J]. *管理世界*, 2016, 274 (7): 154-167.

- [5] 李建强, 赵西亮. 劳动保护与企业创新——基于《劳动合同法》的实证研究 [J]. 经济学 (季刊), 2020, 19 (1): 121-142.
- [6] 张明昂, 施新政, 邵小快. 劳动力市场制度约束与企业出口: 基于《劳动合同法》的证据 [J]. 世界经济, 2022, 45 (2): 111-136.
- [7] 熊瑞祥, 万倩. 劳动保护与私营企业出口 [J]. 经济学 (季刊), 2022, 22 (4): 1259-1278.
- [8] 高山, 李征, 宋顺锋. 劳动保护、用工成本与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 458 (2): 159-174.
- [9] 周飞言. 劳动保护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D]. 暨南大学, 2020.
- [10] 陆瑶, 施新政, 刘璐瑶. 劳动力保护与盈余管理——基于最低工资政策变动的实证分析 [J]. 管理世界, 2017 (3): 146-158.
- [11] 刘巍, 何威风. 最低工资影响企业风险承担吗? [J]. 管理评论, 2020 (11): 196-207.
- [12] BELKHIR M, BEN-NASR H, BOUBAKER S. Lab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Debt Maturity: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16 (45): 134-149.
- [13] 祁毓, 李祥云. 财政分权、劳动保护与劳动收入占比 [J]. 南方经济, 2011, 266 (11): 42-53.
- [14] 柏培文, 杨志才. 劳动力议价能力与劳动收入占比——兼析金融危机后的影响 [J]. 管理世界, 2019, 35 (5): 78-91.
- [15] 李波, 杨先明. 劳动保护与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基于《劳动合同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 [J]. 经济学动态, 2021, 725 (7): 99-115.
- [16] 李波, 蒋殿春. 劳动保护与制造业生产率进步 [J]. 世界经济, 2019, 42 (11): 74-98.
- [17]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5.
- [18] ANDERSON E, GATIGNON H. Modes of Foreign Entry: A Transaction Cost Analysis and Proposition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86 (17): 1-26.
- [19] BROUTHERS K D. Institutional, Cultural and Transaction Cost Influences on Entry Mode Choice and Performanc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2 (33): 203-221.
- [20] DELIOS A, BEAMISH P W. Ownership Strategy of Japanese Firms: Transactional, Institutional and Experience Influence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9, 20 (10): 915-933.
- [21] KOSTOVA T, ZAHEER S. Organizational Legitimacy under Conditions of Complexity: The Case of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9, 24 (1): 64-81.
- [22] TIHANYI L, GRIFFITH D A, RUSSELL C J. The Effect of Cultural Distance on Entry Mode Choice, International Diversification and MNE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5 (36): 270-283.
- [23] 刘兴亚, 李湘宁, 缪仕国, 等. 资产专用性、文化差异与外资进入模式选择——基于交易成本框架的分析 [J]. 金融研究, 2009 (3): 72-84.
- [24] 张婷婷. 中国区域制度发展水平与外资企业进入模式选择研究——基于外资进入模式标准的中介效应分析 [J]. 经济纵横, 2019, 404 (7): 45-56.
- [25] 吴敏, 黄玖立, 丁思琪. 制度质量如何影响外资企业进入模式——来自中国设立开发区的经验证据 [J]. 经济科学, 2023 (2): 145-162.
- [26] 潘镇, 鲁明泓. 在华外商直接投资进入模式选择的文理解释 [J]. 世界经济, 2006 (2): 51-61.
- [27] GROSSMAN S J, HART O 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 94 (4): 691-719.
- [28] HART O, MOORE J.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98 (6): 1119-1158.
- [29] HART O.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 [30] TIROLE J. Incomplete Contracts: Where Do We Stand? [J]. Econometrica, 1999, 67 (4): 741-781.
- [31] 胡长青. 经济学家茶座 (第78辑)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7.

- [32] 张晓红. 劳动与社会保障学 [M].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 [33] HYMER S H.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76.
- [34] HAYEK F A.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5, 35 (4): 519-530.
- [35] 史宇鹏, 何兴强, 顾全林, 等. 法律起源与外资进入模式: 来自中国的经验 [J]. 经济研究, 2011, 46 (12): 59-71+96.
- [36] BOTERO J C, DIANKOV S, PORTA R L, et al. The Regulation of Labor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4, 119 (4): 1339-1382.
- [37] LA PORTA R, LOPEZ-DE-SILANCE F, SHLEIFER A.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Legal Origins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8, 46 (2): 285-332.
- [38] DEAKIN S. Legal Origin, Juridical Form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ase of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and the Joint-Stock Company [J]. Socio-Economic Review, 2009, 7 (1): 35-65.
- [39] 聂辉华, 江艇, 杨汝岱. 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的使用现状和潜在问题 [J]. 世界经济, 2012, 35 (5): 142-158.
- [40] ZAHEER S. Th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Redux: A Commentary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02, 8 (3): 351-358.
- [41] LA PORTA R, LOPEZ-DE-SILANCE F, SHLEIFER A. Law and Finance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8 (106): 1113-1155.
- [42] HAYEK F A.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0.

Labor Protection and Entry Modes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Enactment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WU Min WANG Yahui HUANG Jiuli

Abstract: This study utilizes foreig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al data from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spanning from 2001 to 2016. Tak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in 2008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it examines the impact of increased labor protection on the entry mode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enhancement of labor protection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probability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ntering high labor-intensive areas through joint ventures, with a notable increase of 3.1%. This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even after conducting parallel trend tests, considering concurrent policy effects, adjusting the labor-intensity calculation method, and performing placebo tests. Mechanism analysis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enactment of the *Labor Contract Law* has increased the likelihood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ntering China through joint ventures by strengthening labor rights awareness and reinforcing the role of labor unions. Furthermore, additional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increased labor protection on the entry of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hrough joint ventures is more pronounced in small-scal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and those originating from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is study holds significance in terms of informing efforts to improve China's labor protection system and promoting high-level openness to foreign investment.

Keywords: Labor Protecti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ntry Modes; *Labor Contract Law*; Labor Intensity

(责任编辑 王 瀛)